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消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和

被　　告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曉伶

　　張雅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在被告所經營之「健身工廠」辦理續約及信用卡付款時，被告店員告知原告因第一筆刷卡後系統操作問題，需要重新刷卡，原告當下有表示第一筆交易尚未妥善處理，為何要再次刷卡之疑慮，但被告店員表示刷卡機與契約系統相連，無法直接處理，因此要求原告再次刷卡，原告因相信被告為專業健身服務業者，遂依被告店員指示再次刷卡。嗣原告發現被告違反消費金融相關法律規定，第一次交易出現問題後，未先處理退刷作業即進行第二次重複刷卡，造成信用卡入帳、退刷作業等占用額度情況，侵害消費者權益。被告自身系統如何設定、交易如何更正、退款如何辦理及為何要求消費者重複刷卡，均涉及被告作為特約商店之交易作業及營運管理，不能僅因被告內部信用卡系統設定，即當然將其系統及營運管理風險轉嫁予消費者。又第二筆刷卡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6元固已刷退，惟被告店員在第一筆交易未妥善處理情況下，竟要求原告重新刷卡，造成同日兩筆交易，而後又片面解除契約，程序上顯不合法，被告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應賠償原告以9,456

元計算之5倍懲罰性賠償金。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法規對信用卡刷退流程並未規範，原告所提出之銀行消費紀錄，也確實有刷退紀錄，被告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；且是原告自己要求解約，被告亦同意解約，並全額退費，但被告通知原告來領，原告都不願意來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依本法所提之訴訟，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㈡查原告於115年7月10日在被告所經營之「健身工廠」辦理續約時，因刷卡作業問題，於同日產生2筆各9,456元之信用卡交易，被告未在第一次刷卡出現問題後先處理退刷作業，即進行第二次重複刷卡，有原告提出之玉山銀行消費證明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。惟依上開消費證明書可見，原告之信用卡消費額於115年7月10日固增列2筆消費款9,456元（健身工廠-崇明廠），然於同日即退刷1筆消費款9,456元（健身工廠-崇明廠），且原告亦自陳有刷退1筆9,456元。則重複刷卡之消費款9,456元既已於同日刷退，足見原告所繳納之該月份消費款並不包含該筆重複消費款9,456元，尚難認原告因此受有信用卡額度遭實際占用或其他財產上損害；又原告既無實際支出該筆重複消費款9,456元，難認原告因被告店員未先刷退即進行第二次重複刷卡之行為受有9,456元之損害。至成功刷卡扣款之另1筆9,456元則為原告續約會員之對價，亦難認此為

原告之損害。故原告主張以損害額9,456元作為計算基礎，請求被告賠償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7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